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下未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六十五點零六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四十四點二；
- 創新藥與合作產品收入約人民幣五十點三二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八十點六，佔收入比例從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六十一點八上升至百分之七十七點四；
- 研發開支約人民幣十一點九六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八點七，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十八點四；
- 溢利約人民幣二十七點二六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一百一十一點五；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四六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一百一十一點四。

回顧期內的收入、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二十點一零港仙。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以研發創新為驅動的製藥公司之一，以「持續創新，提高人類生命質量」為使命，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

本公司在中國一些規模最大、發展最快且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中建立了領先地位，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及其他疾病領域，並已成功地轉型為一家專注於開發和銷售創新藥物的创新型生物製藥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獲批上市七款創新藥，均已被納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NHSA**」）發布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創新藥與合作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五十點三二億元，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七十七點四，已成為驅動本公司業績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動力。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成就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501**片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核准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和成人肥胖症，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98**膠囊獲得**NMPA**核准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治療免疫球蛋白A腎病和膜性腎病，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與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以於全球範圍內將**HS-20117**（引進項目名為**PM1080**）用於雙特異性抗體偶聯物產品的開發、生產、商業化，並有權進一步分許可。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504**片獲得**NMPA**核准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與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荃信生物」）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荃信生物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HS-20137單抗（引進項目名為QX004N）。

本公司不斷提升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於本年內繼續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發布的《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蟬聯ESG評分位列行業最佳1%殊榮。

報告期後事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七月，阿美樂®用於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NSCLC成人患者腫瘤切除術後的輔助治療的上市許可申請（「NDA」）獲NMPA受理。

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與廣州麓鵬製藥有限公司（「麓鵬製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麓鵬製藥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一款小分子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 LP-168。

二零二四年八月，阿美樂®第四項NDA獲NMPA受理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合作方GSK plc（「GSK」）就B7-H3靶向抗體藥物偶聯物（「ADC」）GSK5764227（亦稱HS-20093）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突破性療法認定。該ADC正在評估用於含鉑化療期間或之後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患者的治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網站：www.hs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回顧期內，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不斷深化，政策引領生物醫藥產業全鏈條創新轉型，「新質生產力」成生物醫藥發展引擎。NMPA持續加速創新藥、臨床急需藥品審評審批，醫保支付向創新產品的推廣應用進一步傾斜，行業環境更加健康透明，催動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加快創新驅動發展的步伐，圍繞人民健康福祉布局有廣大臨床需求的治療領域，為患者提供更多可及的用藥選擇。

業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六十五點零六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四十四點二；溢利約人民幣二十七點二六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一百一十一點五；每股盈利約人民幣零點四六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一百一十一點四；本集團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五十點三二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八十點六，其佔總收入比重已達約百分之七十七點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的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及其他疾病。回顧期內的收入、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及合作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歸因於創新藥銷售增加以及合作方GSK首付款。有關與GSK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拓展」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各治療領域收入情況和產品組合如下：

治療領域	產品組合
抗腫瘤 (收入達約 人民幣四十四點七五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六十八點八)	創新藥阿美樂®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創新藥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普來坦® (恩紮盧胺軟膠囊)、昕維® (甲磺酸伊馬替尼片) 及坦能® (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 等
抗感染 (收入達約 人民幣七點零一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點八)	創新藥恒沐® (艾米替諾福韋片)、創新藥邁靈達® (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 及恒森® (注射用米卡芬淨鈉) 等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收入達約 人民幣七點三三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一點三)	創新藥昕越® (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阿美寧® (阿戈美拉汀片)、艾蘭寧® (帕利哌酮緩釋片) 及歐蘭寧® (奧氮平片 / 口崩片 / 口溶膜) 等
代謝及其他疾病 (收入達約 人民幣五點九七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九點一)	創新藥孚來美®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創新藥聖羅萊® (培莫沙肽注射液)、瑞波特® (雷貝拉唑鈉腸溶片)、孚來迪® (瑞格列奈片)、孚來瑞® (卡格列淨片) 及普諾安® (安立生坦片) 等

創新藥產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七款獲批創新藥 (阿美樂®、豪森昕福®、孚來美®、恒沐®、昕越®、聖羅萊® 及邁靈達®) 以及對應的九個適應症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阿美樂®

阿美樂®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中國首個原研三代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TKI」) 創新藥，已於中國獲批兩項適應症，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二版國家醫保目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批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通過醫保談判納入二零二二版國家醫保目錄。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阿美樂®多項學術成果發布。其中六項研究入選二零二四年歐洲肺癌大會(ELCC)，多項重要臨床研究入選二零二四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一項真實世界的回顧性研究成果首次在國際知名藥理學期刊《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發布。

二零二四年七月，阿美樂®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NSCLC成人患者腫瘤切除術後的輔助治療的第三個NDA獲NMPA受理。

二零二四年八月，阿美樂®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的第四個NDA獲NMPA受理。

自阿美樂®上市以來，包括術後輔助、一線化療聯用在內的多個適應症正處在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階段。阿美樂®與本公司自研的cMET小分子HS-10241聯用臨床研究進入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階段，擬治療經EGFR-TKI治療失敗的EGFR突變伴MET擴增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

阿美樂®作為I級或首選推薦，被包括《中國臨床腫瘤學會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3版)》在內的八份國家級診療指南收錄。阿美樂®的發明專利「EGFR抑制劑及其製備和應用」亦榮獲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金獎」。本集團繼續推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對阿美替尼上市許可申請審評的監管程序。

豪森昕福®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新型二代Bcr-Abl TKI，其於二零一九年獲批上市，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二版國家醫保目錄。豪森昕福®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療效優於伊馬替尼，且並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使用中出現的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安全性高，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發布的《慢性髓性白血病診斷與治療指南》以及《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

孚來美®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首個通過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聚乙二醇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創新藥，是國產首款原研創新的GLP-1RA周製劑，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批上市用於2型糖尿病。孚來美®降血糖療效明確，兼有減重、改善血脂血壓以及腎臟獲益，安全性高，且每周僅需注射一次，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用藥選擇。孚來美®於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首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二版國家醫保目錄。孚來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納入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CDS)發布的《中國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版)》。

恒沐®

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型替諾福韋前藥，也是首個中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HBV)藥物。恒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上市，同年即通過醫保談判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三版國家醫保目錄。

恒沐®是一種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通過優化結構，擁有更高的細胞膜穿透率，更容易進入肝細胞，實現肝靶向，同時有效提高藥物血漿穩定性，降低全身替諾福韋暴露，長期治療更安全。恒沐®III期關鍵註冊臨床研究的48周、96周、144周數據分別於多個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發表，研究結果均驗證了恒沐®長期治療慢性乙肝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尤其是對骨和腎的安全性。二零二四年三月，恒沐®的四篇研究成果在第三十三屆亞太肝病研究學會(APASL)年會發布。二零二四年六月，恒沐®一項真實世界研究在歐洲肝病大會(EASL)發布。

恒沐®作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療的首選推薦藥物之一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被納入《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同時已被納入《中國臨床腫瘤學會肝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並作為I級推薦。二零二四年四月，恒沐®獲得國家衛健委《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年版)》A級推薦。

昕越®

昕越® (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 是合作方Viela Bio, Inc. (「**Viela Bio**」,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lc收購, 而Horizon Therapeutics plc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被Amgen INC (「**Amgen**」) 收購) 研發的靶向CD19 B細胞消耗性抗體, 其用於治療抗水通道蛋白4(AQP4)抗體陽性的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 (「**NMOSD**」) 成人患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美國FDA上市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日本厚生勞動省上市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歐盟委員會批准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得Viela Bio的獨家許可, 於約定區域內 (即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地區) 開發及商業化昕越®用於NMOSD以及其他約定的潛在適應症, 目前合作方Amgen正在進行IgG4相關疾病(IgG4-RD)以及重症肌無力(gMG)的含中國中心在內的全球多中心臨床研究。二零二四年六月, 合作方Amgen宣布, 隨機雙盲、多中心、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頂線結果顯示, 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在治療IgG4相關疾病(IgG4-RD)時達到了主要臨床終點。

昕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批於中國上市, 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通過醫保談判被納入二零二二版國家醫保目錄。昕越®已被納入《中國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診斷與治療指南(2021年版)》, 並獲得A類推薦。二零二四年三月, 《伊奈利珠單抗治療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臨床實踐專家指南》在上海發布。

聖羅萊®

聖羅萊® (培莫沙肽注射液) 是由本集團歷時十五年自主研發成功的1類創新藥, 是一種長效多肽類紅細胞生成刺激劑 (「**ESA**」), 可促進體內紅細胞增殖。二零二三年六月, 聖羅萊®獲批兩項適應症: 用於治療因慢性腎臟病 (「**CKD**」) 引起的貧血, 包括未接受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 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聖羅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首次通過醫保談判, 兩項適應症均被納入二零二三版國家醫保目錄。

聖羅萊®對EPO受體(EPOR)具有高選擇性, 與具有促紅作用的EPOR同二聚體的結合能力強, 促紅作用與傳統ESAs相當, 但與非促紅作用的異二聚體 (EPOR + CD131) 結合能力較低, 具有潛在的安全性優勢。聖羅萊®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數據 (二零二三年於《柳葉刀》子刊《eClinicalMedicine》發表) 顯示, 其作為EPO受體高特異性月激動劑, 相比短效ESAs藥物, 其半衰期較長, 每四周給藥一次, 給患者帶來更多便利, 有助於提高治療依從性。

二零二四年二月, 聖羅萊®首次被納入《長效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治療腎性貧血中國專家共識(2024年版)》。

邁靈達®

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是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的創新藥，其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醫保談判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續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零降價續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再次成功續約並被納入常規目錄。邁靈達®屬於新一代硝基咪唑類藥物，適用於治療婦科盆腔炎、聯合手術治療化膿性闌尾炎、壞疽性闌尾炎，較上一代典型藥物奧硝唑，安全性更高。《中國腹腔感染診治指南(2019版)》推薦邁靈達®用於治療腹腔感染。

研發創新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開發上市了多款創新藥產品，儲備了一系列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線。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以及中國上海、常州、連雲港的四個研發中心超一千七百名研究人員組成，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中國提交正式專利申請二十一件，獲國內授權專利二十九件；海外專利正式申請四十九件，獲海外授權二十件。

研發管線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創新藥臨床試驗超過五十項，分屬於超過三十個創新藥產品。

回顧期內首次獲批臨床的重點創新藥包括：自研1類新藥HS-10501片(擬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和成人肥胖症)；自研1類新藥HS-10398膠囊(擬用於治療免疫球蛋白A腎病和膜性腎病)；自研1類新藥HS-10504片(擬用於治療晚期NSCLC)；與自荃信生物引入的HS-20137單抗(擬用於治療銀屑病等自免疫疾病)等。

重點產品研發進展

HS-20094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胰高糖素樣肽-1受體(「GLP-1」)和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GIP」)受體雙重激動劑，通過選擇性激活GLP-1受體和GIP受體，促進胰島素分泌，延緩胃排空，並抑制食慾減少進食量，進而產生控糖、減重及代謝改善等生物學效應。在二零二四年美國糖尿病學會(ADA)年會發表的HS-20094的IIa期研究結果顯示，HS-20094在2型糖尿病受試者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特徵，並展現出降糖和減重療效。

HS-20093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種新型B7-H3靶向ADC，由全人源化的B7-H3單抗與拓撲異構酶抑制劑(TOPOi)有效載荷共價連接而成。目前，HS-20093正在中國進行多項用於治療肺癌、肉瘤、頭頸癌及其他實體瘤的I期及II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四年ASCO年會，一項HS-20093在復發或難治性骨與軟組織肉瘤中的多中心、開放標籤II期研究(研究代號ARTEMIS-002)以口頭報告形式發布，初步資料顯示，HS-20093在既往充分治療的復發或難治性骨與軟組織肉瘤患者中表現出了較強的抗腫瘤活性，優於臨床現有標準治療歷史資料，且安全耐受性良好。臨床研究資料支援HS-20093在骨與軟組織肉瘤上的後續開發。二零二四年八月，合作方GSK就GSK5764227(亦稱HS-20093)獲FDA突破性療法認定。

HS-10370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口服強效、高選擇性小分子KRAS G12C抑制劑。於二零二四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發表的HS-10370在晚期實體瘤中的單藥I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HS-10370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特徵，並在治療KRAS G12C突變晚期實體瘤，尤其是晚期NSCLC中表現出良好的療效，有望為患者帶來新的治療選擇。

業務拓展

除內部研發投入外，為增強產品管線，本集團堅持自主研發和業務拓展(「BD」)外部合作並舉，積極尋找具有較高商業化價值潛力的機會，在全球範圍內積極開展平台合作，形成了差異化競爭實力的研發管線布局。引進許可方面，截至回顧期末，公司已累計引入十一個合作項目，其中九個處於臨床階段，其餘兩個項目已進入到商業化階段。本集團也積極尋求自有管線產品的對外許可機會，已完成兩項對外授權許可。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合共產生BD項目費用並計入研發開支約合人民幣一點三零億元，根據本集團與GSK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授權協議自合作方GSK收取BD許可費首付款計入合作收入一點八五億美元。有關我們與GSK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合作項目進展

與普米斯再度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與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以於全球範圍內將包含HS-20117在內，靶向EGFR/c-met的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抗體偶聯物產品開發、生產、商業化，並有權進一步分許可。

HS-20117為一款1+1異源二聚體結構的EGFR/c-met雙特異性抗體，通過特異性靶向腫瘤抗原EGFR和c-met抑制腫瘤生長和存活。目前正處於I期的單藥和聯合用藥的臨床研究階段。

與荃信生物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與荃信生物訂立許可協議，獲得荃信生物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和商業化HS-20137單抗。

HS-20137單抗是一款適用於銀屑病和克羅恩病的創新候選藥物。目前，HS-20137已啟動多項臨床研究，在中國的最高研發階段為II期臨床試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集團秉承著「責任、誠信、拼搏、創新」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提高臨床需求緊缺領域的創新藥可及性，同時優化企業管制機制，加強產品質量管理與藥物警戒，提高能源與資源利用率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吸引並建設高質量的人才隊伍，維護員工權益與福祉，協同供應鏈上下游，共同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積極響應國內外可持續信息披露標準的升級，制定了更高的環境目標，不斷完善包括溫室氣體、氣候風險和藥物可及在內的關鍵ESG議題的管治、策略、風險、指標與目標的披露，以回應投資人、社區環境、員工、供應商、臨床試驗受試者、生態、客戶以及廣大患者的關注，並為企業自身和社會的長期永續發展注入活力。回顧期內，我們積極夯實企業行為與商業道德管制機制，進一步開展誠信廉潔與合規培訓，提高全員商業道德意識，同時不斷優化制度和流程，努力完善合規管理體系，通過更嚴謹負責任的方式提高創新成果可及性。

回顧期內，本公司憑藉在2023年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中的優異成績在S&P 2024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中獲評「最佳1%」殊榮，在2023 CSA評分中蟬聯中國製藥行業榜首。此外，自二零二三年十月MSCI ESG評級提升至AA以來，本公司繼續完善政策制度，推行ESG風險監察，為全球化創新發展積蓄長期動能。在不斷提高人類生命品質的同時，努力創造社會多元價值，全面提升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系列資金和財務政策來管理資金和降低潛在風險。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我們還密切監控現金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努力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二十六點八二億元之淨現金流入。回顧期間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三點零六億元，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興建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軟體及專利權等。回顧期間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可換股債券贖回本金總額590,622,000美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二百一十七點四五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百二十四點三五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三點二一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五點一二億元）、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十四點三一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十九點一零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每個理財產品都是根據不同的條款和性質向不同的銀行認購的，而且沒有一個理財產品的單一認購比例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十一點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一點九）。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九千零九十九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十四點八零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品質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人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計劃參與人士可能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3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總面值合共23港元）並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的利益代為持有，每股發行價為2.6港元，乃本公司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現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測算時點現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後測算釐定，本公司股份於前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為15.66港元。回顧期間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也被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合共3,00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獲選參與人士的利益為依歸而持有此類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公司股份數目結餘為1,315,065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代表11,397,590股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回顧期間內的授予中（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載列），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遠女士（獲授1,300,000股公司股份）及呂愛鋒博士（獲授291,850股公司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本公司現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以促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們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14A.95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歸屬、註銷及／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於二零二三年報「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0.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況」一節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合共13,810,9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在緊接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之前該等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31港元。

展望

成為全球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是我們的企業願景，我們將持續加大在創新研發上的投入，把握不斷變化的外部機遇，加速研發成果的轉化，推進創新藥物和治療方案的快速上市，從而更好地滿足中國乃至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將堅定推進健康可持續發展，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患者、社會等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505,501	4,511,217
銷售成本		<u>(579,218)</u>	<u>(535,455)</u>
毛利		5,926,283	3,975,762
其他收入	4	480,963	453,0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0,670)	(1,669,645)
行政開支		(353,898)	(329,961)
研發開支		(1,196,454)	(929,478)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4	<u>(18,038)</u>	<u>122</u>
除稅前溢利	5	3,118,186	1,499,883
所得稅開支	6	<u>(392,661)</u>	<u>(211,035)</u>
期內溢利		<u><u>2,725,525</u></u>	<u><u>1,288,848</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2,725,525</u></u>	<u><u>1,288,848</u></u>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8	0.46	0.22
攤薄(人民幣元)	8	<u><u>0.46</u></u>	<u><u>0.22</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2,725,525</u>	<u>1,288,848</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u>84,657</u>	<u>463,930</u>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84,657</u>	<u>463,930</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84,657</u>	<u>463,93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10,182</u>	<u>1,752,77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810,182</u>	<u>1,752,77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9,333	3,045,060
使用權資產		449,140	234,663
無形資產		196,620	177,4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3,409	684,706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17,517	13,927
		<u>4,266,019</u>	<u>4,155,77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599,506	575,7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938,415	3,214,2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70,886	236,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0,875	512,409
其他金融資產		1,431,441	1,909,9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21,745,333	22,434,691
		<u>27,406,456</u>	<u>28,883,307</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74,562	163,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410,159	2,375,680
合約負債		18,161	38,471
租賃負債		15,280	16,087
應付稅項		5,384	85,650
可轉換債券		40,255	4,183,198
應付股息		768,760	—
		<u>3,432,561</u>	<u>6,862,849</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u>23,973,895</u>	<u>22,020,45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239,914</u>	<u>26,176,23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	39,742
租賃負債		64,137	64,708
遞延稅項負債		250,751	255,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51	21,9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639	381,457
資產淨額		27,903,275	25,794,7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2	52
庫存股		(13,599)	(108,629)
儲備		27,916,822	25,903,350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27,903,275	25,794,7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2020年修訂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約80%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除對GSK plc的合作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20%，並無向其他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按時點	5,103,080	4,483,227
合作收入－按時點	1,402,421	27,990
總計	<u>6,505,501</u>	<u>4,511,217</u>
其他收入		
投資收益	84,646	42,090
政府補助	21,918	38,061
銀行利息收入	374,011	372,218
其他	388	714
總計	<u>480,963</u>	<u>453,083</u>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99)	1,405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4,805)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4,06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5,777	18,020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	9,141
捐贈	(30,438)	(10,632)
匯兌損益，淨額	22,595	11,9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943)	(5,828)
存貨減值淨額	(6,765)	4,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27,667)	—
利息開支	(4,943)	(30,738)
其他	(14,350)	572
總計	<u>(18,038)</u>	<u>12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55,191	324,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98,163	169,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13	10,305
無形資產攤銷		6,891	5,1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	6,943	5,828
存貨減值淨額	4	6,765	(4,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4	27,667	—
經營租賃開支		3,531	4,910
核數師薪酬		1,865	1,76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	—	2,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4	499	(1,405)
投資收益	4	(84,646)	(42,0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	(55,777)	(18,020)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4	—	(9,141)
銀行利息收入	4	(374,011)	(372,218)
匯兌損益，淨額	4	(22,595)	(11,963)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970,726	882,199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442,141	332,7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587	86,225
		<hr/>	<hr/>
總計		1,480,454	1,301,181

* 本集團作為僱主未罰沒任何養老金以減少現有的養老金規模。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稅收居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23：16.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各附屬公司的首個2,000,000港元 (2023：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 (2023：8.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其餘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23：16.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23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和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1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州恆邦藥業有限公司（「常州恆邦」）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本報告期末，常州恆邦正在對其高新技術企業進行更新，預計今年內完成。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96,930	307,238
遞延所得稅	(4,269)	(96,203)
總計	<u>392,661</u>	<u>211,035</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2023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22港仙 (已宣派2022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	<u>768,760</u>	<u>268,852</u>

根據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宣布分紅每股普通股股息為14.22港仙（2023年6月1日：每股普通股5.00港仙），共計約人民幣768,76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8,852,000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25,786,074股（2023年：5,923,743,166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公平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發行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25,525	1,288,848
可轉換債券利息	265	—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725,790</u>	<u>1,288,848</u>
經調整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925,786,074	5,923,743,16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43,737	19,805,691
可轉換債券	703,086	—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5,946,632,897</u>	<u>5,943,548,857</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46	0.2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46</u>	<u>0.22</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0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41,595	3,240,237
減值撥備	(37,547)	(30,604)
淨賬面金額	2,904,048	3,209,633
應收票據	34,367	4,618
總計	2,938,415	3,214,251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4年0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750,669	3,032,806
91天至180天	8,085	25,365
180天以上	145,294	151,462
總計	2,904,048	3,209,633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0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6,615	4,618
91天至180天	17,752	—
總計	34,367	4,618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30,604	8,221
減值撥備淨額	6,943	5,828
於期末	37,547	14,049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0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722,852	2,246,714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3,352	3,733,799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附註(a))	14,949,129	16,454,178
	<u>21,745,333</u>	<u>22,434,691</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1.85%至6.07%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0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2,631	121,042
應付票據	1,931	42,721
	<u>174,562</u>	<u>163,763</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0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71,133	160,294
91天至180天	405	950
181天至1年	1,552	554
1年以上	1,472	1,965
	<u>174,562</u>	<u>163,763</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0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623,830	1,546,526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278,939	281,236
其他應付稅項	151,733	141,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41,746	62,442
其他應付款項	313,911	343,925
總計	<u>2,410,159</u>	<u>2,375,680</u>

13. 股本

	2024年0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5,935,6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2023年12月31日：5,933,350,070股 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52,286</u>	<u>52,265</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u>5,933,350,070</u>	<u>52,265</u>
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5月2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RSU計劃」)發行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a))	<u>2,300,000</u>	<u>21</u>
於2024年06月30日(未經審核)	<u>5,935,650,070</u>	<u>52,286</u>

附註：

- (a) 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受託人」)發行了2,3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用於歸屬的每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2.60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公司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和楊東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贖回通知贖回本金總額為590,622,000美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佔當日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99.1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5,378,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除披露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二十點一零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七點零七港仙）。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訂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定，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30,38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二十六點七五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二十一億九千零六億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十二億九千八百一十四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億港元)	於	於	預期時限
			發行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獲動用 (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獲動用 (億港元)	
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	100%	34.7720	21.7906	12.9814	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的用途按照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五點九五六五億美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為零點零四億美元的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590,622,000美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經動用五點九一六五億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完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 總金額之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億美元)	於 發行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獲動用 (億美元)	於 發行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購回 (億美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獲動用 (億美元)	預期時限
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	65%	3.8717	3.8317	0.0400	-	不適用
用於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	25%	1.4891	1.4891	-	-	不適用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10%	0.5957	0.5957	-	-	不適用
總計	100%	5.9565	5.9165	0.0400	-	

該等所得款項均按照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